

金融法视角下的融资性贸易合同效力认定

黄琳乙

西北政法大学 陕西西安 710000

摘要：融资性贸易合同是基于融资性贸易而形成的新兴民事法律关系，现行的司法裁判多认定合同无效。主要原因是对商业活动的过度监管以及过于泛化的合同无效标准。但在金融法的理念下，应当承认其背后的融资需求，并加强在效力认定过程中对公共政策因素的考量。因此，在处理商事案件时，应减少对法律关系性质的刻板追求，更多地关注合同中的实际利益所在。同时，恪守比例原则、合同有效原则、外观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在保证穿透目的的正当性与手段的必要性的情况下再考虑是否穿透式审判。

关键词：融资性贸易；合同效力；金融政策

引言

融资性贸易合同并不属于我国《民法典》列举的典型合同，而是司法实践中对类似“名为买卖、实为融资”的交易行为的习惯用语。截止目前，针对融资性贸易合同的效力认定主要依据的是我国《民法典》第146、153、154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15、16条。不过，鉴于新的司法解释刚刚出台，是否影响接下来的司法裁判路径仍未可知。诚然，国务院和国资委对融资性贸易合同均出台了相应的监管文件，对融资性贸易下了定义，如《关于进一步排查中央企业融资性贸易业务风险的通知》。这些行政监管性文件对融资性贸易虽采用否定性评价的定义，却未对其效力作出强制性规定。

此外，依据《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目前对企业间借贷的监管主要针对的是具有盈利性和经常性放贷活动的实体，这些行为严重危害了金融秩序，理应受到管制。但对于偶发的、个人的企业贷款的监管则比较宽松。由于现行监管文件未能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效力位阶，因此判定融资性贸易合同是否有效最终仍落脚到了行为人与相对人是否存在虚假的意思表示、是否违背公序良俗、是否存在恶意串通的判断上。

一、融资性贸易合同效力认定的司法裁判现状

纵观我国现有的司法判例，可以看出司法实践中倾向于否定融资性贸易合同的效力。在五类关于融资性质贸易合同纠纷的处理中，有三类将其认定为名为买

卖、实为借贷而导致合同无效。如在（2019）最高法民申1247号民事判决书中，最高院以“虚假意思表示”判定合同无效；在（2019）最高法民终101号民事判决书中，最高院以“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判定合同无效；而在（2018）鲁11民终2217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判定合同无效。

另外两类则认定合同有效。其一，通过考察行为的经常性、营利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如在（2016）黑民终85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以“资金融通放贷业务非常业，并不以放贷收益为主要利益来源，又无其他导致合同无效的其他法定情形”为由认定合同有效。其二，严格划分合同订立与履行的两个状态，双方在两个阶段的意思表示相互独立，不受连带。如在（2021）最高法民申3580号民事裁定书中，最高法认为案涉合同“通过价格、数量等对其背后真实的融资关系的风险及预期的利益进行了约定……合同并非缺乏真实的意思表示而当然无效。”

二、融资性贸易合同效力认定现状的原因探究

（一）对商事行为的过度管制

融资性贸易合同流行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国有企业依靠政府的“隐性担保”，在银行信贷市场中占据了大量份额。面对不平等的融资政策，中小型和民营企业为了扩大其融资途径，不得不转向资本雄厚的国有和大型企业。在金融抑制的大环境下，金融机构和市场受到严格的监管，大量经济有限的小型 and 私营企业通过贸易合同来融资并维持其生产和经营。

此外，随着资本市场的无序扩张与行政监管之间的

较量,防范系统性风险越来越受到重视,穿透式思维开始从金融监管领域扩展到金融审判领域。这种方法的重点在于直接审视交易目的的定性逻辑,因而不可避免地会引起公权力对私人自治权的过度干预。裁判者在判断时不可避免地受到自身主观因素的影响,使得商主体间本身的意思自治和外观主义大打折扣。融资性贸易在合同生效和履行阶段,分别呈现出买卖合同和借贷合同的特征,但实际上,两个阶段是独立的,在认定法律行为的性质和效力上不应混同。

（二）合同无效的标准过于宽泛

基于现有的司法经验,金融政策的适用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其判断的重点是“非法目的”的证明,在证明过程中往往需要导向“违背公序良俗”等其他标准,并不是认定合同无效的直接证据。二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部分金融政策的强制性规定是根据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授权而制定的详细规则,因此可以依据《民法典》第153条第1款进行认定。但是,这样的处理仍有纰漏:首先,除了明确违反“强制性规定”导致无效的情况外,其他规定仍需要通过是否违背公序良俗这一标准来进行判断,若判定为“强制性规定”,才有可能进一步到合同效力的判定中,相当于间接途径。其次,即使被判定为“强制性规定”,根据“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的表述,仍需要考虑其是否损害了公序良俗。三是损害社会公共秩序。综上可得,无论采取何种方法,最后都避不开对金融政策是否损害公序良俗的证明。因此,我们可以认为,这是金融政策适用的唯一方式。在这种逻辑下,法官对危害程度的理解将直接决定合同是否会被认定为无效。这种做法无疑是合同无效标准过于宽泛的主要原因。

三、金融法视角下融资性贸易合同效力认定的法理分析

（一）承认融资性贸易合同背后的融资需求

融资性贸易合同本质是企业间互利的商业行为。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由于难以从金融机构获得融资,有必要寻求民间融资。另一方面,国有企业由于其良好的财务状况和以经营规模作为主要业绩评价指标的影响,不仅可以使使用充足的资金获得一定的财务效益,而且可以在市场环境变化、主营业务萎缩时,通过开展融资型循环贸易来帮助扩大账面业绩。

融资贸易合同是民商法与金融法交叉的一个典型领

域。融资的基本功能和属性是区别于一般贸易合同的关键。其中包括促进合同法律关系中当事人意思自治、保障交易安全,以及创造安全和公平的融资环境。只有在立法和裁判中承认融资性贸易合同背后“融资”的需求,并以融资属性为主导完善立法和裁判的理念及方法,才能真正实现当事人之间交易安全、构建公平融资环境等多种经济社会效果。

（二）公共政策考量的必要性

在业务表象上,融资性贸易合同各交易主体采取“走单、走票、不走货”的方式,通过交易循环实现资金和货物的流通。本质上则表现为资金与货物之间的封闭反向循环。这是其不同于普通买卖合同的目的和本质,也正是这种金融属性的存在使得公共政策的考量成为必要。

从经济和社会效果看,除了交易中涉及的特定当事人具体的权利与义务需要分配外,还需要在类似情况下建立规则,以引导不特定当事人的预期,并产生公平和效率等效果。融资成本本身并不是法律规则的目标,但将融资成本控制公平、合理的范围内,则是融资、借贷等交易立法应该具备的公共政策考虑。当双方已通过意思自治从事融资活动时,不随意认定合同无效,不仅体现出对商主体间意思自治的保护,也有助于确保类似交易的公平性,抑制高昂的融资成本,塑造公平的融资环境。

四、金融法视角下融资性贸易合同效力认定的完善路径

在商事活动中,商主体更注重交易的盈利潜力,而非合同的类型和性质。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时,不应过分专注法律关系的属性,而应更加重视合同背后的实际利益,尊重商主体对案件事实的陈述、提供的证据等,以此作为裁判的重要依据。就融资性贸易合同而言,如果一方主张合同实际上是借贷关系但未能提供足够达到民间借贷标准的证据时,法院就不应过分干预,代替当事人去判断其真实意图,从而错误地将买卖合同定性为借贷合同。如果主张存在借贷关系的当事人都不能证明其真实的意图,法院的贸然介入只会让局面变得更加复杂。此外,如果主张存在借贷关系的一方不能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双方之间确实存在借贷行为,那么说明关于是否存在借贷的事实尚不明确,法院在这种情况下不应急于做出裁决。

合同有效性的评定通常不是一个简单的二元对立过程,而是在权衡价值和考虑利益后的决策。根据《民法

典》第157条的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后最直接的结果是恢复原状。然而在实践中，恢复的方式、程度等具体操作没有统一的标准，受法官的主观裁判影响大。但如果法院在合理的范围内转换裁判思路，不再武断地认定合同无效，那么剩下的结果主要集中在买方未能支付款项、卖方未能交付货物、违约金的承担等方面。对于这些问题，现行法律有明确的规定，并且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这样不仅能够更好地符合当事人的真实意图，而且还能确保裁判结果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此外，在处理融资性贸易相关问题时，应当坚持比例原则、合同有效原则、外观原则以及诚实信用原则，同时，需要注意这些情况：若当事人之间缺乏明确的共同意向或没有充分确凿的证据，那么应按照买卖合同来处理；如果存在其他违法行为，那么应在确保穿透审查的目的正当性和手段必要性的前提下，考虑是否进行穿透式审判。

结语

商事活动极富创造力，不同于一般的民事活动，法律的滞后性尤为明显。因此，司法裁判在面对新奇的交易行为时，应持一种宽容和支持的态度。一个好的商事交易应对实体经济的发展起推动作用，这是法院在判定合同的有效性时需要考量的重要准则。融资性循环贸易作为一种新型商业模式，通过资金及票面货物的流转，解决了部分企业短期融资需求，但也产生了大量纠纷。

对此，司法裁判不能以偏概全，只看到危害而忽略金融创新带来的发展。比起武断地认定融资性贸易合同无效，不如更多地将目光聚焦到系统性的反思并寻求更加贴切新型商业模式的裁判思路。

参考文献

- [1] 黄喆, 沈长礼. 融资性贸易合同效力判定与裁判路径研究[J]. 法治论坛, 2022(04): 267-279.
- [2] 李天来. 融资性循环贸易纠纷中相关法律问题探究[J]. 法律适用, 2023(02): 158-164.
- [3] 王富博. 企业间融资性买卖的认定与责任裁量[J]. 人民司法, 2015(13): 57-62.
- [4] 江必新. 商事审判与非商事民事审判之比较研究[J]. 法律适用, 2019(15): 3-12.
- [5] 陈广辉. 资管纠纷“穿透式审判”的适用路径与方法[J]. 中国法律评论, 2022(06): 192-205.
- [6] 史际春, 罗伟恒. 论“竞争中立”[J]. 经贸法律评论, 2019(03): 101-119.
- [7] 宋亚辉. 风险立法的公私法融合与体系化构造[J]. 法商研究, 2021, 38(03): 53-66.
- [8] 杨知文. 风险社会治理中的法治及其制度建设[J]. 法学, 2021(04): 16-30.
- [9] 李建伟. 融资性贸易合同的定性及效力规制研究[J]. 法学评论, 2023, 41(03): 151-162.